

广西贵港市佰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 m³ 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西贵港市佰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 m³ 胶合板项目位于贵港市覃塘区山北乡松英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制胶车间、办公生活区、辅助用房、锅炉房、给排水工程、公用工程等。项目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约 53333.33m²（约 80 亩），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建设 2 条胶合板生产线，1 车间和 2 车间设计生产规模均为年产胶合板 4.5 万 m³，项目建设规模总共为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并配套建设年产 4500t 脲醛树脂胶生产线，脲醛树脂胶仅供本企业胶合板生产使用，不外售。项目于 2022 年 4 月编制了《广西贵港市佰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取得贵港市覃塘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广西贵港市佰特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9 万 m³ 胶合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的函》（覃环评函[2022]6 号），同意项目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备案函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备案函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启动，由广西贵港市佰

特木业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广西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5 日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及验收报告的编制等。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完成，并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竣工自主验收会议，以书面形式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结论为合格。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广西贵港市佰特木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厂区负责人为环境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将责任落实车间每个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严格奖惩制度。
3	环节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环保组织机构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广西贵港市佰特木业有限公司针对区域内环境风险单元已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贵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了对废气和噪声排放情况的环境监测计划；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现场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为规范后续管理要求，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台账；在危险废物运输中，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